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3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4頁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780,000港元購置新廠房、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年報第27頁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共同控制實體

年內，本集團收購浙江東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7.5%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酒店經營。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 (主席)

黃潔芳女士

黃漪鈞小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潔珍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高天宙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勵存先生

賴文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鄧啟駒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黃潔芳女士將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漪鈞小姐及賴文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輪席告退之期限。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除黃漪鈞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外），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u>董事姓名</u> | <u>公司名稱</u> | | <u>權益類別</u> | <u>股份數目</u> |
|--------------|-------------|----|-------------|-------------|
|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 | 本公司 | 長倉 | 公司（附註1） | 152,200,000 |
| | | 長倉 | 個人 | 986,000 |
| 溫雅言先生 | 本公司 | 長倉 | 個人 | 4,242,000 |
| 黃潔芳女士 | 本公司 | 長倉 | 個人 | 7,232,000 |
| 黃漪鈞女士 | 本公司 | 長倉 | 個人 | 2,606,000 |

附註：

1.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5%或以上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 | 公司 (附註1及2) | 152,200,000股 (長倉) |
| | 個人 (附註2) | 986,000股 (長倉) |
| Zhang Xun先生 | 個人 | 34,936,000 (長倉) |

附註：

1.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亦視作於此152,200,000股及98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5%或以上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年內，本集團向廣州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東影」）支付代理費81,000港元，黃先生之胞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東影按議定之條款收取其代表本集團產生分派收入之10%作為代理費，而東影擔任代理人，負責增加該項收入。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智理廣告有限公司借出合共約343,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年內，本集團向黃先生之胞弟支付電影製作及分銷顧問費2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27%及4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